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王清涛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清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王清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同意提名王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个人简历

王清涛：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海口电视台经济频道编导，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清涛先生通过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73,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